

# 五卅慘案後的反英宣傳

李 健 民

- 一、前言
- 二、宣傳團體的組織
- 三、宣傳的方法
- 四、宣傳的活動
- 五、宣傳的內容
- 六、宣傳的效果和影響
- 七、結論

## 一、前 言

一般人都認為五卅慘案的導火線是工人顧正洪遭日本紡織廠殺害。固然不錯。但顧正洪的死是在五月十六日<sup>①</sup>，為什麼當時未立即發生慘案，而到半個月之後——五月卅日才發生呢？乃是因為顧正洪死亡的消息，起初被工部局封鎖，沒有傳播出來。直到五月下旬，因工人向學生請求援助，學生出而募捐演講，祭悼，引起社會一般人士的附合，英國巡捕取締，因而發生射殺華人的慘案。可見五卅慘案是由宣傳引起，與宣傳的關係是極為密切的。

宣傳的意義，各學者的意見略有不同，歸納起來可以說：宣傳是有意傳播思想，改變他人的觀念及態度的一種社會活動的方法<sup>②</sup>。換句話說，就是攻心的戰爭。

早自民國四年以來，中國的宣傳，首要目標原是反對日本，及五卅慘案發生

<sup>①</sup> 一般書都記顧正洪死於五月十五日，此日乃顧氏受槍傷之日。實死於次日。見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檔，滬案調查報告。

<sup>②</sup> 邢漢剛著：羣衆心理學。國防部總政治部印。民國四十一年五月初版，第五章宣傳，頁一二四。

後，宣傳目標一轉而為針對英國。這種轉變的最大原因，是當時英人過於違反人道。

中國人雖有對英作戰的呼籲，然而衡情度勢，絕難實施軍事作戰，可能採用的最好方法，就是宣傳；所以宣傳便成為當時中國人最重要的活動，也是整個五卅運動中比較突出的一面。據此，可以肯定五卅慘案後的反英宣傳，具有不可忽略的意義與價值。當時宣傳的情形究竟如何？宣傳以後發生什麼效果和影響？都有加以深入探討的必要。這是筆者所以撰寫本文的動機和目的。

五卅慘案，自然有其長遠的背景，擬另寫專文，作較詳的討論，茲不多贅。本文僅就五卅慘案以後反英的宣傳方面，作一研討。時間略從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十四年底，間或延伸到民國十五年。宣傳的主要對象雖是英國，但有時也不免涉及到其他列強。茲分項陳述於下。

## 二、宣傳團體的組織

當五卅慘案發生時，北方的臨時執政政府並不重視宣傳，除駐外使節略有宣傳外，再無見大規模的宣傳活動。南方的大元帥府，在胡漢民代理大元帥主持下，正從事平定楊希閔、劉震寰的叛亂，沒有多餘的精神關注到此一慘案。倒是民間團體，例如學生會、教育會、商會、工會、職教員後援會……等，迅速的組織起來活躍地，擔當起宣傳的工作。先後參與五卅慘案宣傳的團體究竟有多少？時至今日，雖有確實的統計，但著者粗略估計，最少也要有上萬個。

宣傳團體的組織，難以細述，這些團體的組織都不盡一樣，但頗為類似。為宣傳而組織的獨立團體很少，如全國警鐘會是少數中的一個<sup>③</sup>。通常都是由某團體內的份子，組織成宣傳部門；仍然附屬於某團體之內，成為團體的一部門。因各團體的不同，所以名稱也有差異。分別稱為講演委員會（如北京雪恥會）；宣傳部（如唐山大學）；宣傳科（如上海總工會）；宣傳股（如山東各界外交聯合會）；宣傳組（如江蘇醫專學生會）；演講股（如陝西各界對英日屠殺同胞雪恥會）；勸告部

<sup>③</sup> 中華全國警鐘會發起於五四運動時，但未成立。五卅慘案後，凌有光等人重行組織，即設籌備處於東新橋寶裕里九十八號。議決：（一）集鐘聲之所佈，以警惕羣衆為宗旨。暫以上海為入手。（二）邀集工、商、學、各團體、各學校、各教會，各同鄉及對此會表同情之團體或個人為組織主體，而以上海華界各區各路商業聯合會各工會各學校各教會各市鄉機關，視區域之大小，定鐘數之多寡，均可加入。依照此會鳴鐘順序，屆時一律齊鳴。（三）每一警鐘處所，均置布告牌，將歷次國恥與鳴鐘順序以及強國格言，如息止內爭，普及教育，振興國貨，臥薪嘗膽等，書於牌上端，作極明顯之布告，使羣衆一聽鳴鐘聲，即憶鳴鐘本旨。（四）此會除警鐘外，復設編輯、演講兩部。編輯部將所關國恥或發揚民氣之記載，編為日刊，粘於公告牌之下端，作文字之宣傳。演講部，按時推演講員若干人，在警鐘處所，依次向羣衆作最切要之演講。

(如廣東工界滬案後援會)；宣講股(如中法學校中華救國學生同志會)，演講部(如廣東大學上海五卅慘殺案後援會)；講演股(如山東臨沂省立第五中學後援會)。有的團體把文字宣傳獨立出來，稱為出版部(如廣東大學)編輯科(如復旦大學)；編輯部(如上海中西女塾)；編輯股(如南京學生聯合會)；出版股(如上海大夏大學)；新聞部(如上海聖約翰大學)等<sup>④</sup>。內部為首負責的人，通常稱為某長(有的有副某長)，或某主任；其下有委員，有時委員下，又有若干幹事。在宣傳部門之上，常有執行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平行的，又有評議委員會。執委會與評議會是團體內部的最高層組織。對宣傳部門的活動方針和行動影響很大。宣傳人員實際出外宣傳時，則常稱為宣傳隊、宣傳團、宣傳組等等。例如北京大學學生自六月十八日起，以講演途程、地點、裝備和對象區分為遠道講演隊、四郊講演隊、固定講演隊、提燈講演隊和軍隊講演隊。

除了本團體內部的聯絡外，各不同團體之間，有疏密不等程度的接觸或組合，例如北京各學校，除在本校有學生會滬案後援會宣傳股外，還有各校宣傳股聯合而成的聯席會議<sup>⑤</sup>又如上海各校有本校的學生會外，又有上海學生聯合會，是上海九十七校的聯合組織。全國其他各地方都有類似的擴大結合組織。

因為從事宣傳的團體極多，包括社會上各式各類的團體和分子，如六月十日北京的雪恥大會，到會的有八百四十個團體，一百零三個學校；六月三十日上海的追悼大會約有三百多個團體到會。實在舉不勝舉，僅提到重要特殊團體單位與活躍有名的人物如後：

**學術界：**如大、中、小、師範、補習、職業、軍事、聾啞、教會學校學生聯合會及教職員後援會，以及各省、縣教育會、留學歐、美、日同學會、報刊社、宗教團體、學術研究會、政黨、同鄉會、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人物：

李煜瀛(石曾)：北京中法大學代理校長。六月十日北京國民大會五位主席臺中的中央臺主席。

雷殷：民國大學校長，六月十日北京國民大會的東南臺主席。也是北京教育界滬案後援會聯合會派赴南方的宣傳代表。

于右任：上海大學校長。六月二十五日北京追悼大會主席。六月三十日國民大會五位主席臺中的西臺主席。七月十八日國民大會又被推為主席團之一，但未出

④ 有的宣傳部門，在極力擴充下，分組更細，如復旦大學學生會於六月中，計分文字宣傳股、口頭宣傳股、圖畫股和化裝演講股。

⑤ 順天時報，十四年六月八日。

席。

顧孟餘：北京大學教務長。六月三十日國民大會中與宋慶齡共為中央臺主席。

朱家驊：北京大學教授。北大教職員滬案後援會風頭人物之一，常擔任遊行示威的指揮或總司令。

劉清揚：北京女子師範畢業。六月十日與李煜瀛共為中央臺主席。六月三十日國民大會中的南臺主席。是北京各界對英日帝國主義慘殺同胞雪恥會要人之一。

陳公翊：北京學生聯合會負責人。

巫啓聖：北京大學政治系學生，是五卅運動北京策動人之一。

李碩堦：全國學生總會常務委員，總務部負責人。

林鈞：上海大學學生會委員，上海工商學聯合會總務委員，六月十一日上海國民大會主席。

鄒魯：廣東大學校長，廣東大學對外會主席，國民政府派赴北方宣傳代表，途中一路宣傳。

陳秋霖：香港中國新聞報記者，國民政府監察委員，宣傳養成所所長。

又如王世杰、徐謙、馬良、周鯁生、陳定遠、張君勱、余日章、江亢虎、李璜、曾琦都頗熱心宣傳。

**工界**：如上海總工會（包括百餘個工會）、廣東機器工會、海員工會、中華全國總工會省港罷工委員會、京漢鐵路工會、膠濟鐵路總工會、印刷工會、人力車夫工會、水夫公會、糞業工會……。人物：

李立三：上海總工會委員長。

蘇兆徵：穗港航線海員，廣東省港罷工委員會主席。

**商界**：如上海總商會、廣東全省商聯會、各省、縣商會。上海各馬路聯合會、北京學徒總會、當業公會……。人物：

虞洽卿：上海總商會會長。總商會五卅事件委員會會長。

鄒志豪：上海四川路商會委員，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委員、濟安會委員，六月三十日上海追悼大會主席。

楊臨齋：北京六月十日國民大會商界代表，東北臺主席。

**農界**：如全國農界滬案後援會、全國農業聯合會以及各省、縣農會。人物：真正農人尚欠很有名之領導者。

總之，不論學、工、商、農、軍、警、政、紳、宗教以及自由職業（如上海花

界聯合會、蘇州說書會)……各界各業、男女老幼，無不俱有。

### 三、宣傳的方法

電視是現代最快捷、功效極高的宣傳方法之一，但早在五卅慘案時期，還沒有電視的發明。那時候可能採用的宣傳方法，只有口頭、文字、圖畫和電影方法等。而這些方法當時全都用到了。

#### (一)口頭法：

口頭法的優點是所有的聽眾都能普遍接受，即令瞎子也可以接受。當時國人的識字率不及三〇%，也就是約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沒有能力接受文字宣傳的。又因為我國方言繁多，以當地的方言宣傳，可使聽者有親切感。詳細項目又可分為：

(a)座談：五卅慘案發生以後，人們相遇，本來都很自然的以慘案為話題，注意宣傳的人士，就利用一種特別召集的茶話會來從事宣傳，例如：無錫於六月八日由市公所邀請僑居無錫的美國、法國教士茶會，藉以宣傳<sup>⑥</sup>。又如：各地學生代表謁見駐北京的各國公使或各國領事，分別向他們解說滬案實情<sup>⑦</sup>。藉以發揮宣傳效果。

(b)演講：就地點分，有室內演講及露天演講。露天演講，常見的又有：街衢演講、鄉村演講、和巡迴演講等。就時間分，有白日演講、傍晚演講和夜間演講。就式樣分：有化裝演講、提燈演講。就性質分：有國耻大演講、國際問題演講會、軍事教育演講、經濟問題演講、和國貨問題演講等。

(c)話劇：話劇常配有布景和音響，增加聽眾的注意力和感受度。比較著名的有：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救國團新劇團的「幾時醒」<sup>⑧</sup>，歸德滬案後援會的「黃浦淚」和「愛國血」<sup>⑨</sup>，以及寧波學生聯合會宣傳部的「南京路的血」<sup>⑩</sup>，含美學校在懷遠及蚌埠表演的「亞洲三大慘史」等<sup>⑪</sup>。

⑥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九日。

⑦ 上海學生聯合會代表沈育貧、趙澍二人在六月十二日訪法國公使。倪文亞、沈育貧、趙澍三人在十三日訪義大利公使。見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以後又訪美代使、俄大使及德國參贊，見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學生聯合會京漢路線宣傳代表蕭伯岩、梁棟、張毅德八月八日訪北京美國、法國、荷蘭、義大利、俄國等使館，見申報，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全國學生總會代表李浩駒、董廉，在六月八日訪駐上海美國、義大利、法國領事，見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九日。

⑧ 申報，十四年七月七日。

⑨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⑩ 申報，十四年七月八日。

⑪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d)歌謠、鼓詞、唱片等：這是適應當時環境所需要而採用的方法。如綏遠國民外交後援會唱的愛國歌<sup>⑫</sup>，馬橋鄉土民大會唱的救國援助歌，洛陽國民大會唱的國恥歌<sup>⑬</sup>，上海五卅週月追悼會中唱的五卅烈士追悼歌<sup>⑭</sup>，北京追悼會中唱的國痛歌<sup>⑮</sup>，顧頡剛作的傷心歌<sup>⑯</sup>，上海少年宣講團唱的五卅流血紀念調和勸用國貨五更調、國恥小曲<sup>⑰</sup>。鼓詞唱片如五卅唱片行發行的五卅嘆詞小調，五卅春曲等<sup>⑱</sup>。

(e)哭泣：用哭泣來感動羣眾，是當時宣傳者所採用的特別方法，可能是五卅時候的新發明，也是極新鮮精彩的方法。當時馬良組織成一個哭泣團，參加的人有百餘人，這些人都須經過集體哭泣訓練，成爲一支特殊的團隊，有追悼會或哀思集會時刻，專司哭泣，他們自己命名爲「人道會」<sup>⑲</sup>。

其他還有喊口號等等。

#### (二)文字法：

文字宣傳比口語宣傳，在時間上可以保持得久，在空間上可以傳播得遠。而且文字宣傳的主要對象是知識分子，而知識分子又多居於社會領導地位，所以文字宣傳亦有其優越性。

當時先後使用作爲宣傳的文字：對國外曾採用中（漢）文、英文、日文、法文、德文、俄文。對國內更有蒙文、藏文、回文、滿文等。詳細方法分爲：

(a)報紙和期刊：當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各大都市的重要報紙，都以鉅大篇幅登載有關的消息，並且天天作五卅慘案的評論。一般言之，五卅慘案的文字要佔全份報紙篇幅百分之五六十至八九十。許多報紙把平日的副刊都停止了，改登宣傳文字，如申報原有自由談、常識和游藝叢刊等版面，從六月初起暫停出刊，直到八月五日才部分復刊。上海時報原有「餘興」與「小時報」版面的，也自六月初起停刊到八月，而把這些版面改登載滬案的消息和意見。又如平湖民聲報，六月八日起停刊文藝附刊，盡量宣傳滬案。有些報紙甚至把部份篇幅讓給實際參與宣傳活動的團體……如學生會去編輯。例如，北京的京報副刊讓予清華大學去編輯；江北日報附

⑫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⑬ 申報，十四年七月二日。

⑭ 申報，十四年七月一日。

⑮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⑯ 五卅痛史，晨報編輯處、清華學生會編輯。晨報叢書第二十四種。民國十四年八月二十日四版。又中國青年，九十一、九十二期，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出版，頁六二二。

⑰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及十九日。

⑱ 申報，十四年七月三日。上海時報，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⑲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新發明是指其專爲宣傳結合的組織性及其「備而待用」的預存性。

刊清江六師後援會的「五卅之血」江蘇學籍報與東吳二中委員會合作共同編輯特刊「青年的血」。除此以外，有些報紙是在五卅慘案後，專為宣傳報導及議論滬案而發行的，如上海的公理日報、熱血日報、國貨日報以及工商學聯合會出版的英文週報 The Union 等。在北京也發行雪恥日報等。

至於刊物，除了原有的刊物於內容增加關於慘案的論見和報導外，特出增刊，如「東方雜誌」的「五卅臨時增刊」，國聞週報的二卷二十二期為慘案專號。五卅慘案以後，各界新出版的刊物，如雨後春筍，據筆者估計，知其名者至少已五十四種，其中有日刊、三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特刊和書冊等等。

(b)通電：通電是當時遠距離宣傳最快捷的一種方式，如梁起超致世界著作家協會電<sup>①</sup>；法比瑞同學會致巴黎電<sup>②</sup>；民間各團體致英國議會電等等。件數極多，北京外交部於六、七月內，每天約可收到一百件通電。教育部在六月初的一星期內，就收到千件通電。通電的繁多，可見一斑。

(c)宣言、議決案、啓事廣告等：如廣州革命政府對上海租界暴行宣言<sup>③</sup>，北京大學教授宣言<sup>④</sup>，歐美同學會對滬案之宣言<sup>⑤</sup>。北京各界聯合會議決端午節舉行全國大示威運動案<sup>⑥</sup>及上海工商學聯合會追悼會籌備處啓事廣告等<sup>⑦</sup>。

(d)標語、警語、傳單、被殺同胞表格：這些多是以肯定簡明的文句表示，相當於口頭中的口號。是當時極普遍並且份量極多的宣傳方法，常常在幾小時之內，使電線桿或牆壁為之變色。傳單的分散，一次常達數萬或數十萬份。

(e)信函、血書和絕命詞：如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致工部局函<sup>⑧</sup>，鄱陽五中三年級湯一征的血書以及浙江餘姚人潘大受（百容）的絕命辭等<sup>⑨</sup>，不一而足。

### (三)圖畫、照片、畫像和明信片

圖畫等或富有趣味，或含實體感，更具有口頭和文字所不能達到的滲透性和通曉性。在當時的宣傳品中，也佔有重要的地位。有的是沒有文字的純粹圖畫，偶然也有帶幾句註釋的。慘案後，畫報應運風行起來，以上海來說，新出版的畫報有中

① 新會梁啓超任公著：飲冰室合集。上海中華書局印行，文集第十五冊，頁十一。

②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日。

③ 黃季陸主編：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中華民國史料叢編。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民國五十八年十月十日影印初版。第十四號，頁二三至二四。

④ 革命文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印行。第十八輯，五卅事件，頁四四至四五。

⑤ 五卅痛史，頁二五四。

⑥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⑦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九日。

⑧ 東方雜誌，民國十四年七月發行。第二十二卷，五卅事件臨時增刊，重要函電彙錄，頁一九。

⑨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一日。

國畫報、上海畫報、和環球畫報數種。至於其他圖畫宣傳品，更是隨處可見，例如南京美術專門和新智中學救國會，每日印行救國畫報數千份<sup>②</sup>，以警醒民眾。上海學生聯合會宣傳部，印行了一套慘案中死難和受傷者的明信片，共二十八種（其中傷者二十種，死者八種）<sup>③</sup>，俾便傳達而誌永久。又如在天津，學生付印滬案被慘殺者的照片，連同傳單，遍貼街衢<sup>④</sup>。

#### （四）電影：

當時電影已頗流行，然只有字幕而沒有發聲。例如：同濟大學在六月十八、十九兩天在大禮堂放映五卅運動各種影片，觀者非常踴躍<sup>⑤</sup>。上海學生聯合會也訂在六月二十七日放映友聯影片公司新片「五卅滬潮」及模範影片公司新片「一月」<sup>⑥</sup>每日演三場。〔五卅滬潮一片長二千四百尺，〕。又如蘇州美術專門學校，也曾放映上海慘案影片<sup>⑦</sup>。電影外，還有幻燈：如中華救國十人團的幻燈宣傳<sup>⑧</sup>。

除此之外，有些實物，具有強烈的暗示或提醒作用，也帶有宣傳性質，如血衣、斷指、臂纏黑紗、身著白布、升半旗。其他紀念物如五卅面盆，使人每天一大早洗臉的時候，就觸目驚心；五卅錶，使人隨時知道國耻。他如五卅信箋、五卅肥皂、國耻毛巾等等，五花八門，難以盡述。

### 四、宣傳的活動

宣傳運動既起之後，本是連續不斷的，但隨着時勢的發展推移，似可劃分為數個時期，茲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期：自五月底至六月下旬：是宣傳的興盛期。在這一期內，又可以六月中左右界定，分為前段和後段。在前段中，北京政府以羣眾情緒正在興頭上，且因抗爭外國強橫慘殺而宣傳，對宣傳行動採放任的態度。據有東北的張作霖，對日益擴展的宣傳雖心不謂然，但表面上頗示敷衍。另在兩湖當局者與宣團體雖有不愜，也不礙整個宣傳洪流的奔騰。大體上，全國不論學工商農紳軍警政各團體都能一致對外。到了第一期的後段，中外談判停頓，學校多提前放暑假，宣傳團體間也醞釀了

②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八日。

③ 申報，十四年八月十一日。

④ 申報，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⑤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⑥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⑦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⑧ 申報，十四年七月七日。



不盡相同的意見。北京政府改放任為規勸的態度，張作霖違背上海不駐軍的約定，派張學良進軍上海維持秩序。張學良六月廿二日離滬，奉軍即日宣佈滬地戒嚴。廿六日商人復市。這些變化對宣傳活動和內容都有不少影響。

**第二期：**自六月下旬至九月中旬，這是宣傳的變相期。第二期也可以七月下旬為分界，分為前段與後段。在前段期中，中外交涉延宕無期。英人斷然停止供給滬地華工廠用電，失業工人又遽增數萬。社會秩序堪虞。奉系在各地一再布告並取締宣傳活動。粵政府省港罷工委員會成立，多次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指張作霖為帝國主義之工具，段祺瑞為張作霖之工具。上海戒嚴司令邢士廉，屢出布告取締越規言行，七月二十三日，封閉了工商學聯合會、海員公會及洋務公會<sup>⑳</sup>，對宣傳活動予以不小打擊。到了此期的後段，奉系之直隸督辦李景林，不但強力干涉罷工，偶有傷斃事件，且拘捕工人學生，嚴禁集會。九七上海紀念會後，英捕又在租界槍傷羣眾三人，但已難再有大規模熱烈的宣傳行動。到九月十八日，上海戒嚴司令又解散了上海總工會。四天後工商學聯合會也宣布結束會務。這時已到內戰謠言頻聞的時候了。

**第三期：**自九月中旬以後，此期可說是衰落期。此期的宣傳主要是反對英人的一意堅持以司法手續重查五卅慘案及開關稅會議。及江浙戰爭又起，反英宣傳受壓迫挫折。宣傳的廣大民眾，遂由對外完全轉而對內，把宣傳的目標指向反奉與反對臨時執政政府了。

至于宣傳活動所利用的交通工具，有飛機<sup>㉑</sup>、火車<sup>㉒</sup>、汽車<sup>㉓</sup>、電車<sup>㉔</sup>、摩托車<sup>㉕</sup>、黃包車<sup>㉖</sup>、洋車（自行車）<sup>㉗</sup>、馬車<sup>㉘</sup>、帆船<sup>㉙</sup>、商輪<sup>㉚</sup>、及牲畜<sup>㉛</sup>等。可以

⑳ 在各界聲援和斡旋中，洋務公會及工商學聯合會不久均啓封。

㉑ 國民三軍航空處曾派飛機三架，散放傳單於鄭、洛間。航空署曾撥飛機四架在北京散放傳單。見申報十四年六月十七日及二十五日。又廣州六月二十三日遊行時，航空局亦凌空散放傳單。

㉒ 外交檔，滬案，收英代使致沈外長函。

㉓ 申報，十四年六月六日。

㉔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日。

㉕ 上海時報，十四年七月一日。

㉖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㉗ 很多學校，如北京民國大學，組織自行車演講團，赴臨縣宣傳。又遊行宣傳時，常有自行車插旗隊前導。

㉘ 申報，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天津青年援滬團，分組雇馬車多輛，馳聘各馬路，車四周標題種種警語，一人擊柝，數人持號筒大呼六更天了，大家快醒……等口號。

㉙ 武漢舉行水陸聯合大遊行中，曾動用帆船四十餘隻，小輪二十餘艘，自武昌航行至白沙洲，鸚鵡洲宣傳。

㉚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二日。又申報，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㉛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在烟台遊行宣傳中，一個四、五歲小孩，身騎小驢，手執「勿買英日的玩具」旗，列隊遊行。

說當時所有的交通工具都利用了。廣泛的使用交通工具，對宣傳時效和深入，自然是有很大幫助的。

仔細觀察各團體的活動，大概可以尋出三大主要中心：

(1)上海：上海是中國金融、航業、商業中心，是華中的門戶，五卅慘案的發生地，也是長江流域的宣傳中樞。

(2)北京：北京是北洋政府的所在地，全國政治、文化的中心。是五四運動的發生地，餘風猶存。慘案後，很快成為北方宣傳的重鎮。

(3)廣州：廣州是大元帥府所在地，是多年來要打倒帝國主義的大本營，又是珠江流域對外交通的樞紐，自六月二十三日為支援滬案，舉行示威遊行而發生沙基慘案後，對帝國主義，更是口誅筆伐，不遺餘力。秋冬之際，當華中與華北的宣傳活動漸受限制與壓迫的時候，廣州成為宣傳的聖地，一直延續到十五年秋季。

除了這三個中心以外，還有一些次要中心，如華北的開封、濟南、徐州、張家口、鄭州；華中的武漢、九江、南京；華南的汕頭、梧州、福州，以及東北的吉林、哈爾濱等處。由這些城市向外做輻射的宣傳活動，以達到鄉村的每個角落裏。宣傳的範圍不僅是互相銜接，而且顯然有極廣泛的重疊。

以宣傳人所行路程的遠近，可以分宣傳為遠程、中程和近程三種。超越省界或國界的可謂遠程宣傳；超越本縣界而不出本省的，可謂中程宣傳；在當地或本縣以內的可謂近程宣傳。

遠程宣傳員活動的範圍，極為長遠廣濶，他們的精神實在令人欽佩；如上海學生聯合會代表王信吾（南洋大學）、倪文亞（大夏大學）、沈育貧，和趙澍（商科大學）四人，由滬到天津，然後由天津到北京、張家口、濟南、青島、南京、然後回到上海。另一個上海學生聯合會所派國外宣傳代表劉一聲（復旦大學），歷經險阻到達暹羅、檳榔嶼、新加坡與泗水。又如上海工商學聯合會宣傳代表俞國珍（上海各馬路商總聯合會）、吳芳、郭壽華（全國學生總會）和邵華（大夏大學）四人，由滬至寧，不但到北京晉謁段祺瑞執政和沈瑞麟外長，其中俞國珍，還到了包頭。至於北京的遠程宣傳員主要是沿着京奉、京綏、京漢，京張和津浦幾條路線向外伸展的。

中程宣傳隊在數量上就更多了；如廣州學生趁暑期內組織宣傳隊分赴東莞、南海、番禺、順德、中山、臺山、新會、開平、恩平等各縣演講<sup>④</sup>。又如唐山大學講

<sup>④</sup> 申報，十四年七月十三日及七月二十八日。

演團宣傳範圍規定東至山海關、西至塘沽，北迄喜峯口<sup>④</sup>。再如京漢路長辛店工人滬案後援會三千人赴北京參加國民大會的宣傳<sup>⑤</sup>。

這些遠程、中程宣傳員，帶着預備的宣傳品和資料，所到之地，謁見地方當局，與當地的各社團，後援會連絡，參與集會，發表演講，交換宣傳意見及心得，或者招待新聞記者發表親聞目睹的慘案真相，甚至奔走呼號，幫助沒有愛國團體組織的地方組織後援會等，把宣傳的薪火燃亮次級城鎮鄉村，可謂善盡宣傳之能事。

至於近程或當地的宣傳活動，自然有規模大小的不同，平時各學校或各團體，或分組輪班，或三五成羣，攜帶傳單、旗幟或圖畫等，分向各街各處，各鄰近四鄉演講，間或聯合各界同時舉行。這種情形，自六月初至六月中在全國各大市鎮甚為普遍，從無虛日。例如在北京，在這期間，每天總有學生在通衢大街宣傳。尤其是六月五日這一天，來自二十個學校的學生講演隊，計二百九十三隊，三千二百餘人，均持各式小旗，上書各種痛語，並沿途發放傳單。

另一種大的宣傳是採取國民大會或追悼烈士大會及會後遊行的方式。此時恆為旗幟蔽天，傳單紛飛，許多演講臺上都顯得言論激昂，慷慨悲壯。遊行時，隊伍常達數里，形成旗海長城；口號此起彼落，波波相應，壯觀感人。各地的國民大會，以六月十日北京舉行的規模最大而感人也最深刻。當時市民多臂纏黑紗，胸佩白徽，會場中舉目所見，都是同胞被殺之圖畫和警語。主席說明開會宗旨，靜默五分鐘後，由上海來京工、學界代表等相繼演說。進行中，有中華教育改進社、川人陳潛夫，登臺喊口號，斷指血書：「誓死救國」等字，豪邁悲壯，俱為感泣。會後遊行，逢雷雨傾盆，衣褲盡濕，但眾益奮厲，冒雨進謁外交總長沈瑞麟及執政段祺瑞，呈遞大會議決案。各追悼烈士大會，以六月底上海西門公共體育場追悼烈士大會最為悲壯，當時數十萬人，均臂纏黑紗，手持小旗。會場左右大門，均高紮素牌樓，搭禮堂兩所，堂中設祭壇，懸輓聯及彩色紙帶，中以白布書三十二位烈士姓名。祭壇外左右分設兩亭，右為血衣亭，上有「血淚」兩字，內部掛置從烈士體內取出的子彈及血跡斑然的西裝、夾袍、褲衫、鞋襪等。左為遺像亭，上有「傑雄」二字。會議開始後，先鳴警鐘五分鐘，主席致詞，奏哀樂，主祭就位，獻花、三鞠躬，讀祭文，靜默五分鐘，呼口號，接着相繼在數臺演說。健身房中表演南京路流血慘劇。

<sup>④</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sup>⑤</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像這種國民大會與追悼會，各地都很普遍，而且一再舉行。例如在六月二十五日這一天裏，估計在濟南、徐州、南京、溫州、長沙、開封、北京、洛陽、杭州、無錫、廣州、天津等十二個都市，就有約一百萬人開會並舉行遊行宣傳。五天以後，即六月三十日在上海、北京、濟南、崇明、南京、廈門、天津、西安、寧波、武漢等城市，約略估計也有八十萬羣眾舉行同樣的活動。

當國內展開熱烈宣傳的時候，在國外的華僑與留學生，也有宣傳活動。其活動情形，略與國內相似，茲分國簡要敘述如下：

**日本：**五卅慘案後，日本原是中國宣傳反對的次要目標。日本的各大城市華人團體，幾乎都有通電，聲援國內的宣傳，有些城市更開會，演講。例如：六月四日東京華僑在神田中國青年會開大會，攻擊英日之殘忍舉動。六月八日神戶華僑在中華會館開緊急大會，遍貼北京、上海之報紙及驚心動魂之文句，理事長〔周永志〕、商會長〔鄭祝三〕、同文校長〔吳功補〕、中華校長〔曹觀來〕華強校長〔何子銓〕等，均有演說，大會並且發表宣言書<sup>①</sup>。

**美國：**美國的華僑和留學生對慘案都很憤慨，各主要城市都有通電回國聲援，而中國留美學生會更是活躍。他們組織國是後援會，除募集捐款接濟國內罷工工人外，還成立宣傳部，由桂崇基主持，下分演講、新聞、更正、招待和文書五股。學生會將滬、漢、粵各慘案實際情形，時常函告美國要人及各報館，請其主持公道，並更正造謠誣蔑不正確的記載。一面將原有的留美學生英文月刊儘量登載慘案文字，作對外宣傳之用，又發行中文月刊，謀僑胞之聯絡<sup>②</sup>。

**俄國：**華僑多次向俄警察廳報備開會，報告慘殺事件，例如六月十五日莫斯科華僑開會，會中並有日、英、法及高麗工界代表演說，會後復舉行遊街，行經伏羅夫斯基街，該處為外國使署所在之地<sup>③</sup>。

**德國：**柏林留德學生會於六月五日召集留德華人開會，組織旅德中華民族獨立運動委員會，發表宣言，一方對德人明白宣布此次運動之真意；一方聯絡英、法、美、日、俄各海外學生會<sup>④</sup>。中國國民黨駐德支部，特開了一個執行委員會，呼籲援助中國，並招待各報記者，各政黨代表及各國在德學生代表，並赴各工業城市對

①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② 申報，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海時報，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八月一日及二日。

③ 外交檔，滬案，旅外各華僑團體電，收駐莫斯科華僑示威運動大會電。

④ 申報，十四年七月二十日。

工人演說<sup>55</sup>。衛慈堡中國學生會於六月間，遍函各報，指陳外報謬誤，廣發傳單說明五卅慘案真相，更與在衛慈堡的埃及、波斯等東方學生聯絡，在七月間正式成立了東方聯合會<sup>56</sup>。

**法國：**旅法華人於六月六日在巴黎開反帝國主義運動大會，議決組織援助上海反帝國主義運動行動委員會，舉行示威遊行。六月十四日實行示威遊行，至廿一日再示威<sup>57</sup>。

**菲律賓：**旅菲華僑於端節日發傳單，升半旗，停課一日，開演講會。又蘇祿埠在六月廿一日開會演講，組織蘇祿華僑滬潮後援會，陳大偉為會長，郭和鈞為宣傳部主任<sup>58</sup>。

其他如在英國、暹羅、奧國等國內<sup>59</sup>，都有宣傳活動，至于文字或間接的宣傳，更是無遠弗屆。由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西北歐等地的來電聲援及匯款救助工人罷工，可以得到證明。

關於宣傳員的精神，據報章載，記者所見的情形是：每當講演，「率皆不遺餘力，登高疾呼，恐人弗聞，於是舌敝唇焦，真有喊破嗓子不顧性命之慨，尚恐人民力有不暇聽及，或演講未能觸動其感悟者，特又於各街市通衢及各巷口粘貼各色圖形」<sup>60</sup>。精神倍極高昂。或演說時，痛哭流淚，如醉如狂。因此，其中不乏因演講或撰稿而犧牲生命的，如上海學生趙權生，當登臺說服商界罷市時，憤激過甚，昏暈致死<sup>61</sup>。浙江工專學生錢啓忠，傍晚在輪埠講演，忽失足落水，次日撈起，早已斃命<sup>62</sup>。南京第一女子師範一年級學生符秀芳，年才十五歲，因演講致疾病逝<sup>63</sup>。再如：汪偉鏞，餘姚三由學校教員，慘案後，與黃濟柔、馬鐘秀等組織姚北滬案後援會，汪任文牘，「以病軀不勝繁重，辦稿數天，神昏腦昏」，自思，「不若早赴黃泉，以為不知為國效勞冷眼觀人者勸焉」。於是投水自盡<sup>64</sup>。

凡此種種，都可以反映或表明，當時宣傳人員的愛國熱忱和鞠躬盡瘁的精神。

<sup>55</sup> 嚮導週報 (The Guide Weekly)，第一百三十四期，一九二五年十月三十日，頁一二二九。

<sup>56</sup> 順天時報，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sup>57</sup> 郭廷以編著：中華民國史事日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初版，頁八九三、八九五、八九七。

<sup>58</sup> 申報，十年七月八日。

<sup>59</sup> 在英、奧兩國的宣傳，見外交檔，滬案，收駐英朱兆華、駐奧黃榮良公使報告。在暹羅的宣傳，見上海時報，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sup>60</sup> 順天時報，十四年六月十日。

<sup>61</sup> 申報，十四年六月一日。

<sup>62</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sup>63</sup>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sup>64</sup> 申報，十四年七月二日。

## 五、宣傳的內容

宣傳的內容非常廣泛，主要的可分為四項：(一)指摘英國的侵略罪行。(二)評斥英人的說辭。(三)激發國民的愛國意識。(四)提出對抗英國的辦法。

### (一)指摘英國的侵略罪行

(a)、從歷史上追述英國對中國侵略壓迫的種種事實經過：認定英國是首先蹂躪中國的帝國主義罪魁，而且其手腕最為陰險毒辣。例如王世杰就認為，中國在國際間所受種種限制與壓迫，最著名者如租界、領事裁判權、關稅自主權之喪失，內河航權之外落，外國兵艦在內河游弋權等，全是英國人在南京、天津兩條約中取得後，其他國家援例要求的<sup>65</sup>。

(b)顯示英捕房殘殺華民的罪證：關於五卅射殺中國學生及平民的行為，在使團第一次復北京外交部照會中，托辭謂：

「查當時有羣眾遊行，在租界南京路散放違法及顯有排外性質之傳單，當經勸令散去，並拘捕為首之人，乃當時此輩羣眾，不服巡捕指揮，且對巡捕加以毆打，並有攻入捕房之勢，捕房僅在此時始使用武器。」<sup>66</sup>

中國各宣傳團體，則根據事實，嚴加駁斥，指證確實責在英人，其理由和根據有：

(1)在開槍之前未能盡應盡的常法：例如，既發現許多地方有演講學生，應急令添增巡捕人數，以便疏導正在聚集的民眾。民眾既聚之後，捕房沒有嘗試着以噴水龍頭或馬隊驅散民眾，也沒有把大鐵門關閉以阻隔羣眾的嘗試，這些都是在開槍前應使用而沒有使用的方法。

(2)開槍時羣眾離巡捕還有六尺遠的距離。

(3)開槍距警告，為時僅十秒鐘，當時聚集的羣眾約有一、兩千人，後面羣眾正在向前推擁，人多聲雜，羣眾能不能聽到警告大有問題，怎麼能在十秒鐘內退散？

(4)當時開槍共達四十四枚子彈，對稠密的羣眾，如果不是有意殺人，那裏需要發這樣多的彈。

(5)由死傷者中彈處驗證，有許多在臀部以上，證明係水平發射，設若本意只在

<sup>65</sup> 五卅痛史，頁二三二。王世杰：「滬案事件的解決與解決手段」，(-)英國的責任問題。

<sup>66</sup> 外交檔，滬案，收義覆使照會。又梁心編：國恥史要。文海出版社印行，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九十輯，頁二二五。又孔另境：五卅外交史，永祥印書館刊，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初版。頁二〇至二十一。

驅散羣眾，爲什麼不全對上空或向地面放射？並且死傷者中有多人彈從背入，胸前穿出，顯示係在逃跑時中的彈。

(6)中國學生、市民都是赤手空拳，全未攜帶任何武器，巡捕使用最激烈手段，實不應當。

(7)槍殺中國人的巡捕，事後無一死亡或受傷，所謂毆打巡捕官，也是抵賴托辭。

(8)巡捕逮捕演講學生進入巡捕房時，學生沒有反抗，後面跟隨自願而進入捕房的有數十人，可見原來根本無奪取捕房之意<sup>67</sup>。

除此之外，有人就法律的角度來指摘英方；例如梁敬錚的「滬案事實與責任」，條舉英國法律，以證英捕傷斃中國學生平民的非法。因爲當時的英字報紙皆稱五卅事件爲 Riot（騷亂暴動），梁氏引英律 Riot 具有的要件，來檢討衡量當時事件情況，證明實未達 Riot 的程度。梁氏又說：縱退一步說，即認上海此次事件爲 Riot，而英捕之開槍，揆諸英律制止騷動條例（Riot Act），巡捕未經必經之手續，亦屬犯罪<sup>68</sup>。又如王雲五的「英捕對於南京路慘案之法律責任」一文，也是專就英國法理及習慣立論。認爲：

「公吏……如有人施以強暴、抵抗，得以武力對武力……但以所用之武力有合理之必要而武力之程度不至過分爲限」<sup>69</sup>。

上海時報上下千秋評論「刑律之正當防衛」（嫩窩投稿）一文，其中有一段說：

「夫正當防衛，誠爲法律所許，然對方侵害之程度，不可不研究也。據大理院上字四二一號判例，凡行使此項防衛權，非有不正当侵害，在間不容髮之際，舍此別無排除之方法者，不得濫用。又上字六七號判例云：現在二字，含有緊急之意，被害者雖有恃蠻舉動，實非緊要之時，乃遽行毆斃，實不能認爲正當防衛。依此二說，正當防衛四字，界限至嚴，斷不准輕於引用，以圖卸免濫殺之罪。……據此以觀，則此次滬案之所謂正當防衛，可以曉然矣」<sup>70</sup>。

這是以中國刑律來申明正當防衛的精義，足可認定外人的所謂「不得已」，實

<sup>67</sup> 這些理由，散見於當時宣傳的言詞中，筆者歸納爲八點。大多可由公廨審訊記錄中得到根據，見 North China Daily News, Friday July 3, 1925. Trial of Rioters at the Mixed Court.

<sup>68</sup> 五卅痛史，頁一五三。

<sup>69</sup> 外交檔，滬案調查報告四。收商務印書館尤惠民等函之附件。附件文前原註曰：「本文業於六月四日以英文登入大陸、大晚各西報，近因索閱者甚多，特譯爲漢文，連同原文刊印，藉供同志參考，著者識，六月七日」等字。

<sup>70</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九日。

乃一種掩飾。

根據以上情況，中國方面大事宣傳英人的殘忍，毫無人道，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比喻成爲：彼等以中國人命供槍殺之娛樂的行爲<sup>①</sup>。宣傳團體更指出英國仍在加強壓迫和侵略，例如五卅慘案以後，又於六月一日、二日、三日連續槍殺傷斃上海居民數十人，且復宣布戒嚴，調集海軍陸戰隊，強封學校，接續着於六月十一日發生漢口慘案，六月廿三日再發生廣東沙基慘案。漢口慘案中英人更使用機關槍掃射同胞。沙基慘案時，英法人更架設鐵絲網，預置沙袋，隔着數十尺的河溝向遊行示威的華人射擊。可見英人毫無悔過之心，壓迫手段有進無已。

### (二) 評斥英人的說辭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除了利用英人報紙，如 North China Herald 等宣傳外，又利用告示威嚇禁止中國民眾的宣傳運動，英使和英領也曾多次向政府官吏抗議中國民眾團體的宣傳，要求官方查禁。工部局更出版了一份名叫「誠言」<sup>②</sup>的中文刊物，陰散暗傳，企圖竊取中國人的同情。

英國人以過激、赤化、排外等詞來形容中國人反應，以爲不可不加以干涉。至於過激、赤化、排外的定義爲何，當時尙乏人予以明確的界定。中國人對這些名辭的濫加，自然不予承認。在五卅慘案前，學生目睹工人冤死，不得已在自己國土上的公共租界內，喚起國人之同情，本是一國公民應盡之義務，也是世界人類固有之常情，行爲極爲文明，怎能視爲「排外」？及至慘案發生，人心憤懣，風潮澎湃，外人尙不知稍加收斂，仍唯武力是尙，接連又于六月初殘殺我國人民，在這種刺激情況下，凡是稍具良知者，都必然會產生反響，何能即指爲共產主義的赤化？又好像「惟服膺共產者，始不甘忍受慘殺…事理之不可通，寧復逾此」<sup>③</sup>。更駁斥說，當時「共產主義者未嘗絕跡於世界之任何國家，中國亦未能免，此則不可否認」<sup>④</sup>但不可與赤化相提並論。況在理論上，外國沒有干涉的理由，「若說理應干涉，那過激主義大本營的俄國，爲什麼列強不肯合力的攻擊他，而反承認他呢」<sup>⑤</sup>？

不但一般宣傳駁斥英人在這方面的誣蔑，就是社會主義者或共產主義者也不承

<sup>①</sup> 革命文獻，第十八輯，上海事件，頁一七，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宣言。

<sup>②</sup> 「誠言」時單張小報，版上不印編輯人，也沒有發行機關。第一號登載的是英國外相在下議院答復工黨質問的說辭。第二號是說沙基慘案由中國學生先行放鎗。第三號是說蘇俄助中國赤化。散貼後，中國人評斥者頗多，例如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第十六號載朱懋澄：「駁英外相張伯倫對滬案之演說詞」，同卷岫廬：「什麼是誠言」，七月十七日申報「闢誠言」等。

<sup>③</sup> 北京時事新報十四年六月七日社評欄，公弼：「闢赤化說並正告外人」，五卅痛史轉載，頁一九〇。

<sup>④</sup> 同上。

<sup>⑤</sup> 革命文獻，第十八輯，五卅事件，頁三七。蔡元培向各國宣言。又申報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認，例如：江亢虎第二次宣言說：

「……鄙人爲最初提倡社會主義之人，亦爲最初不贊成共產主義之人……

[原因]：(1)共產主義原與愛國主義不相容，共產文字多指斥愛國爲病狂，而此次確係愛國運動，應與共產主義無涉。(2)共產黨人，在中國不過九牛一毛，此次主持與加入運動者，最大多數爲不贊成共產之團體或個人。(3)共產黨人平日勾結如何，對於此事原定計劃如何，局外人無從與聞，但其口號絕不敢言共產革命，此非共產黨人之覺悟，卽是反證其本來主義之不適用於宣傳。(4)共產黨人雖有過激之宣傳，尙無過激之行動，…過激二字，惟捕房實足以當之<sup>⑥</sup>。」  
報紙更轉載莫斯科六月四日電：蘇聯政府公報評慘殺事件云：

「中國人民所爭，乃民族自由，非謀實現共產主義。中國共產黨尙甚幼稚，彼〔英國〕以此次運動歸功於中國共產黨者，可謂過於重視中國共產黨。且其所以如此，乃欲藉此掩飾此次運動之眞性質爲反抗外國帝國主義耳。……在世界尙無共產主義以前，卽見諸中國」<sup>⑦</sup>。

馮玉祥在七月十九日於張家口會見日本二十餘人的記者團時說：

「滿清時代，某人要陷害某人，便謂某人與孫中山有關係，加上『革命黨』三個字，便可隨便殺掉他，現在某人欲陷害人，便把『赤化』二字加在他身上，也不過打算消滅了他，這就是新殺人利器。中國報紙對上海事件發一點言，翌日，外報便斥爲赤化，以後幾乎要講公理正義的，全要加上赤化，諸君誠爲我設身處地想一想，諸君設如是中國軍人，能不憤激嗎？若說幾句本份的話，便謂赤化，中國人還能活嗎？」<sup>⑧</sup>

馮玉祥這段話，雖然有爲自己辯護的嫌疑，但是他卻表示出來中國人不承認英國人誣陷的心態。

### (三) 激發國民的愛國意識

宣傳人員很瞭解國人的心理，大多數採用背水陣的方法，消除國人還存退忍的思想。堅定非奮鬥不可的意志。很多宣傳中指出，英人是得寸進尺，貪得無厭，如再因循容忍，則天地雖大，也沒有中國人立足之地。有的宣傳團體指明，英人太強權霸道，不顧人道，蔑視公理，不但是中國人之羞，應視爲全世界文明人類之羞<sup>⑨</sup>，

<sup>⑥</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sup>⑦</sup> 五卅痛史，頁一一九。

<sup>⑧</sup> 順天時報，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sup>⑨</sup> 東方雜誌，第二十二卷，重要函電彙錄，頁五，中國國民黨上海執行部宣言(-)。

因此認為凡有血氣，無不髮指皆裂。

激發國民愛國意識最有力的語句是「存亡」問題，以及人權問題，所以宣傳中無數的喚醒國民的論點，多是從「存亡」攸關立論的。一般的宣傳內容，大都是普遍的呼喚同胞覺醒、快醒。如果再醉生夢死，中國將為韓國、越南、印度、埃及之續，甚而認為將比韓、越、印、埃都不如，因韓、越、印、埃皆只為某一帝國的殖民地，中國將成為列強所瓜分或為列強所共管，中國人將成為各列強共同的奴隸。當時清華學生會宣言說：

「嗚呼！英日帝國主義壓迫我中國久矣。佔據我土地，侵略我主權，掠奪我經濟，奴視我人民，近更肆其狼子野心，變本加厲……上海學生痛國亡無日，悲民族沈淪，乃出外演講……嗚呼……是直以我國為印度、高麗，以我民為奴隸犬馬，此而不一致抵抗，誓死力爭，則我中華民族將永陷于萬劫不復之絕境矣！本會為人道計，為正義計，為國家之存亡計，為國族之生死計，願為玉碎……目的一日不達，運動一日不止，頭可斷，身可殺，而人格不可辱，國可亡，家可破，而民族不可侮。嗚呼！時急矣！吾同胞其起！起！起」<sup>⑥</sup>！  
像這種例子，真是多得勝枚舉。

當時演話劇的風氣很盛，出版物也很多，由話劇和出版物的名稱，也足以反映出激發多難興邦的惕勵。現在把已知話劇的名稱和出版物的名稱，列表如下：

劇名	演出團體	備註
學生血	引翔港工商學聯合會宣講團	時中 6.7
山塘血淚	太倉省立第四中學附小	6.9
流血	上海少年宣講團	時6.16
血淚	上海援工遊藝大會	申6.18
愛國血	歸德滬案後援會	申6.20
黃浦淚	歸德滬案後援會	申6.20
血淚	蘇州二女師附小教職員	時6.21
南京路流血慘劇	閘北平民援工遊藝會	申6.22
愛國淚	交通大學學生	順6.25
亡國淚	日本神戶華僑學生	時6.26

⑥ 外交檔，滬案，英代使致沈外長函附件，清華學生會傳單。

沂江淚	湖州女師	申7.7
南京路的血	寧波學生聯合會宣傳部	申7.8
山河淚	北四川路廣東浸信會國樂演劇團	申7.31
山河淚	上海精武體育會	時8.3
生死關頭	太倉省立第四中學	申6.9
慘	上海學生聯合會交際部籌款部等	申6.22
狼心狗肺	開北平民援工遊藝會	申6.22
朝鮮亡國	北京警高滬案後援會	時6.23
救國救民	北京警高滬案後援會	時6.23
醒	日本神戶華僑學生	時6.26
最後之五分鐘	日本神戶華僑學生	時6.26
亞洲三大慘史	蚌埠含美學校文明演劇團	申6.28
印度亡國史		
朝鮮亡國史		
上海五卅慘史		
五卅慘劇	開封第一師範	時6.29
五卅慘案	松江楓涇各界滬案後援會	申6.30
老少年	中華少年宣講團	時6.29
家國恨	松江楓涇各界滬案後援會	申6.30
棠棣之花	上海美專	時6.30
絕交	開北學生五卅後援會	申7.4
慘	宜社新劇部	申7.6
幾時醒	上海各界婦女聯合會救國新劇團	申7.7
韓國亡國慘史	上海中華少年宣講團	申7.10
臥薪嘗胆 <sub>卡</sub>	上海粵僑工界聯合會新劇部	申7.11 申7.15
黑暗家庭	淞滬市民五卅後援會	申7.12
強權世界	上海中華少年宣講團	申7.15
睡着了	上海援工遊藝大會	申7.25
國恥的開場	上海援工遊藝大會	申7.25
王宗培烈士投江	鎮江學生聯合會	時7.29

假滅言	上海中華少年宣講團	時7.31
-----	-----------	-------

出版物名稱	出版團體	備註
血淚特刊	羣志大學	申 6.7
五卅血特刊	同濟大學	申 6.8
青年的血	東吳二中與學籟報	申 6.9
五卅血淚	南洋大學	申6.11
血痕	上海美專學生會	申6.12
五卅血案實錄	上海學生聯合會法律委員會	申6.12
華血報	復旦大學學生會編輯科	申6.14
熱血日報	上海	申6.15
血鬪特刊	上海商科大學	時6.18
五卅之血	清江六師後援會	時6.21
血痕特刊	上海中醫學校	申6.22
血潮日報	上海學生聯合會	申6.26
五卅血	社會鐘報上海分事務所	申7.6
血潮	南通學生五卅血案後援會	申7.15
廣州血淚	廣東學聯會	中p. 741 出p. 101
公理日報	上海學術團體對外聯合會	時6.3
五卅慘劇特刊	南方大學	時6.7
五卅學潮三日刊	上海大學臨時委員會	時6.8
人道日報	上海立達中學	時6.9
五卅痛言	滬江大學編輯部	申6.10
工商學會日報	上海工商學聯合委員會宣傳部	申6.12
礪進號外	松江礪進社	申6.13
離校後	上海聖約翰離校學生委員會	申6.14
五卅三日刊	青年會高中編輯股	時6.14
毋忘	國貨促進會	時6.16
民聲日報	浙江東陽	申6.17

大廈五卅特刊	大夏大學幹社（暑期駐滬代表會出版股）	申6.18
國貨津梁	上海總商會	申6.21
國貨週報	工商友誼會	申6.23 時7.24
雪恥特刊	上海法政大學	時7.1
蘇人之聲	旅京蘇人外交後援會	時7.2
國恥日報	北京大溝路四四號	申7.4
雪恥日報	北京雪恥會	順7.5
The Union	上海學生聯合會	申7.5 時7.7
良心報	？	申7.5
滬案日誌	社會鐘報上海分事務所	申7.6
五卅慘劇特刊	商務印書館小說世界社編印	時7.7
國貨彙報	上海沈家灣承天英文中學	時7.8
晨鐘報	松江學生聯合會	申7.11
愛國日刊	中華國貨宣導會	申7.12
濟南學生日刊	濟南學生會	申7.12
中國學生	全國學生總會	申7.13
眞精神	五卅臥薪社	時7.14 申7.14
痛心史	浙江寧波蕭王廟街勤生農林場對外後援會	申7.15
國民與外交	南京學界上海慘案後援會	申7.20
敵愾	廣東大學救國會出版部	中p. 741 申7.29 出p. 101
臥薪嘗胆週刊	揚州學生聯合會	申7.29
寤死	嶺南大學對外會	p. 741 7.21 出p. 107
國貨彙刊	中華書局	申9.30
國貨日報	上海提倡國貨會	時8.5
湖州月刊	湖社	時11.10
上海學生	上海學生聯合會	申11.16
長虹	四川旅滬學界同志會	革命春秋
沙基痛史	粵軍政治部	

註：備註欄中，申代表申報；時代表上海時報；阿拉伯數字代表民國十四年報之月日；出代表中國現代出版史料甲編，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七年全國雜誌簡目；中代表中國青年；順代表順天時報。

表中劇名共三十八個，兼含「血」、「淚」兩字的有十四個，佔全部劇名的三分之一強。已知出版物共五十四種，其中含「血」字的，有十五個，佔全部出版物的四分之一強。由此可知有「血」有「淚」，喚人猛醒的呼聲。

#### 四、提出對抗英國的辦法

(a)經濟絕交：經濟絕交可包括消極和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是做效印度甘地的對英策略，實行不合作主義。積極方面是提倡國貨、抵制仇貨。主張：不定、不買、不賣英國貨物；不登廣告於英國報紙，也不收登英人的廣告；不雇英人，也不受雇於英人；不用英國錢幣，不存款於英國銀行，已存者提出；不入英人所辦學校，不坐英人電車，不乘英人輪船等等。

(b)要求英國履行的條件：包括非常廣泛，如懲兇，賠償，道歉，撤換英國領事公使，釋放被捕華人，撤消上海非常戒備，收回會審公廨，改組工部局董事會，取消領事裁判權，取消關稅協定，收回租界，收回教育權，廢除中英間一切不平等條約等等。

(c)軍事對付：包括：一致對外，停止內戰，號召組織學生軍，各校加授軍事課程，組織民兵等等。不得已時，對英宣戰。

## 六、宣傳的效果和影響

經過國人努力宣傳，所得效果非常豐碩，影響亦大，茲就對國內、對國外兩項分述如下：

### (一)對國內。

第一：國人的覺醒：據查當時宣傳員的報告和新聞記者的記錄所述的成效，圖畫粘貼後，「人民麤集圍觀，各張圖畫下，均有二、三十人，皆觀之興起…」<sup>⑧①</sup>。「觀者咸為淚下」<sup>⑧②</sup>，「聽者莫不動容」<sup>⑧③</sup>，「聞者無不流淚」<sup>⑧④</sup>，「莫不憤慨異常」<sup>⑧⑤</sup>，「聽眾摩拳擦掌，甚憤英人之殘橫」<sup>⑧⑥</sup>，「均有唏噓不平之態」<sup>⑧⑦</sup>，「講至痛處，有大呼對英宣戰者」<sup>⑧⑧</sup>。種種籠統辭句，觸目皆是，隨處可見。表現國人

⑧① 順天時報，十四年六月十日。

⑧②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⑧③ 申報，十四年六月五日。

⑧④ 申報，十四年六月八日。

⑧⑤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三日。

⑧⑥ 順天時報，十四年七月九日。

⑧⑦ 順天時報，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⑧⑧ 同上。

覺醒的具體真實故事，亦不勝枚舉，茲選擇舉例如下：

代表工人車夫、士兵、軍警覺醒的有：「南京市民外交協會……演講，工人、車夫多為泣下。士兵咸謂：『我們對內戰爭，無非自相殘殺，很不願意，若對外，就是三、五個月不發餉，亦所甘心』<sup>⑧</sup>。六月十二日，東北長春的學生要在長春公園開追悼會，結果發生軍人打巡警的情況：

「保安隊不准，後又來警察百餘名，學生見勢，改為沿街講演，手執白旗……保安隊追學生於市場內，搶去學生旗幟傳單無數。是日正值星期天，軍人放假……某軍人與記者曰：『學生講得真對，國家若亡，我們也沒處當兵，他們也沒處念書，可恨的巡警來阻止學生，真是不知愛國』。在三馬路口，某巡警阻學生甚力，且頗野蠻……數軍人見此巡警如此媚外，解下腰帶，力打數下，觀者莫不痛快。……軍人向學生索傳單，頗表同情」<sup>⑨</sup>。

警察本是奉命取締講演學生的，軍人自應同情警察，今因受學生宣傳，竟違紀打警察，可知感動之深。有的警察在上級監視不到的時候，便會視而不見，或對學生說些同情的話，或者解說一番，請求原諒的話。可見宣傳已經引起聽眾的同情。這是各地時常見到的現象。

代表校役覺醒的有：

「京中女子師範大學學生，連日為滬案分隊露天演講，極能喚醒民眾同仇敵愾之心。但以該校校役卻無聽講機會……乃……召集全校校役向之演講滬上事件，諸校役聽畢咸憤滬上外人無理，昨日（九日）七時半，遂開校役大會，推號房白瑞為主席，校役康榮、徐世相，汪富貴等亦均有發言，詞極憤激，且能澈底了解，尤為難得，結果議決四案：（一）發宣言、（二）全體出發遊行、（三）講演、（四）推定代表六人，向各校校役接洽，一致進行」<sup>⑩</sup>。

校役聽後，能夠澈底了解，更由了解決意從事推己及人的實際行動。行動正是覺醒的表露。

代表商人覺醒的例子有：慘案後，中國商人罷市，當警察廳長常之英勸東北城商店開市的時候，東北城商聯會正會長陳天生答稱：「罷市一層，係我商人憑良心主張，出於自願，開市不開市，當全體定奪」<sup>⑪</sup>。再如南洋兄弟煙草公司慷慨捐款

⑧ 申報，十四年六月六日。時在宣傳第一期的前段。

⑨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⑩ 順天時報，十四年六月九日。

⑪ 申報，十四年六月八日。

⑫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廣告。

大洋十萬元<sup>⑭</sup>，作為救助罷工工人之用。又如：顧泉生脫離英商新旗昌洋行聲明：「自五卅南京路慘劇發生後，英人所以待遇我中華民族之手段，完全暴露……雖在該行任職二十餘年，然不願再寄於英人籬下」<sup>⑮</sup>。又如真茹國立暨南學校講演隊在滬北車站一帶勸說販賣麵食牛肉及蔬菜等人，勿入租界售予英人，經勸導後，「均人人首肯，相戒自此以後，任貨棄於地，絕不售予那仇我辱我殺我者食之云」<sup>⑯</sup>。

由以上例子中，可見宣傳能助良知重現，當時一個工人月薪約大洋十餘元，竟能一次捐十萬元白花花的大洋，能毅然放棄任職二十餘年的洋行，可知受宣傳後，痛下決心一斑。

代表農民覺醒的：中國鄉村多農民，一向安分守己，耕耘自養，不喜過問外事，但受宣傳後，也不免躍躍欲動，例如報載：

「清華學生組鄉村演講隊，每日輪流分隊往附近之海甸、青龍橋演講，前日（六月十二日）在宣化市演講，一村人當聽完之後，詢清華學生謂上海隔這兒有多遠，他願意跑到上海去幫忙，學生乃勸以此時不必到上海去，現在頂好只是不買英貨，不用英鈔票，不替英人做工，並且勸他們千萬不要亂打外國人，因為殺我們同胞的，只是上海少數的強盜云。他連聲答應，並問學生以後如要同英人打仗，他願意幫忙云」<sup>⑰</sup>。

這是一篇極平實的報導，由村民誠樸的心語中，說出他感動覺醒時要走的道路。

全國各地的學生等激於愛國情緒，有些人便奮身而起，投筆從戎代表學生覺醒的有：如六月中旬，張學良所編練之學生軍隨同南下〔赴上海時〕，有金陵大學學生張遠南、蕭國輝、鄭某三人見張，要求從軍，張即答應<sup>⑱</sup>。又如八月十九日晨，馮玉祥集合幹部學校學生，約李書城等人看操，並由李鳴鐘講話，內有「諸位憤於滬、漢各案，特投筆從戎，志效班超，情切救國，甚為欽佩……」<sup>⑲</sup>等語。

再如「上海新北門內侯家路裕昌祥銖號學生載鴻濤，吳縣人，於五卅案起，異常憤慨，……忽然失蹤……得函始知其已立志從戎矣！年才二十三歲」<sup>⑳</sup>。「上海貝勒路口南光中學高中部肄業學生丁振五、沈占鰲等四人，志願為國從戎……偕往

<sup>⑭</sup> 申報，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廣告。

<sup>⑮</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sup>⑯</sup> 順天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sup>⑰</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sup>⑱</sup> 申報，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sup>⑲</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廣東，投入國民黨軍官學校……編入黨軍」<sup>⑩</sup>。當時黃埔軍官學校僅在上海一地就召到一千人<sup>⑪</sup>。國民軍在湘召募學生隊，應募的人極為踴躍<sup>⑫</sup>，足證學生投筆從戎之熱烈。至於中等以上各學校於學校中，或在當地組織學生軍的，更是風起雲湧，舉不勝舉。

學人的覺醒較其他階層更甚，清季變法主角，也是一代學人梁啟超，在他所作的「談判與宣戰」一文裏說：

「我自己從滬案發生後，每到感情衝動時，便起『寧為玉碎』之想，這種衝動，每天總有一兩次，（大抵早上看完報時最烈）。我雖努力把這種感情捺去，但又常想着，若敵人長此狡賴蠻橫，採挑戰的態度，又怎樣對付呢」<sup>⑬</sup>？

以梁啟超的學養，竟至不能忍受，而起玉碎之想，其他人士的憤慨，必有更甚于此者也。

學生們感動以至於死的，舉下列數例：南洋大學附中學生吳恒慈，年十七，曾反對限制年幼演講，義形於色。「〔五卅慘案〕消息貼滿走廊，各學生莫不心驚戰慄，吳血湧發狂，逢人便說愛國，救國。……于七月三日死」<sup>⑭</sup>。

北京民國大學文學預科學生王國賢，因滬上慘案發生，精神大受刺激，赴天安門大會，目擊心傷，狂憤之極，驟成瘋癲……溘然長逝<sup>⑮</sup>。

工人也有感動而死的，如常熟陳如松，原是大東門外上塘街成衣匠；「寄寓上海公共租界，突受刺激，性忽改常，聞有談及此案，輒痛哭狂罵英捕。……送回常熟。……鄰人又談及漢口慘案，乃持菜刀向腹自剖死。」<sup>⑯</sup>

所謂受刺激，即是聽到英人壓迫欺辱的刺激，竟然剖腹而死，憤極瘋癲，其受刺激之深，想必已達到不能忍受的程度。

由以上所舉的事實，不難看出中國人——不論學生、商人、工人、農民，受宣傳的影響，由醒覺而產生的愛國心，業已達到由昇華而沸騰的程度。

第二，對於教育的影響：慘案發生後，學生多罷課出校宣傳，形成一股憤怒的熱潮，有些校長或學者，曾勸勉同學不可輕於丟棄學業，但學生們身處周圍流行的

<sup>⑩</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sup>⑪</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sup>⑫</sup> 申報，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sup>⑬</sup> 飲冰室合集，第十五冊，文集之四十二，頁十二。

<sup>⑭</sup> 申報，十四年七月七日。

<sup>⑮</sup>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sup>⑯</sup> 申報，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宣傳猛浪中，似已成身不由己之勢，例如南京震旦預科的學生，原決定照常上課，但宣傳的猛浪一再催促他們，只得順流參加宣傳的行列<sup>⑩</sup>。又如東北大學的學生，在奉天省長王永江的安撫下，原本照常上課，但當宣傳員把「冷血的動物園」貼到校牆上後，學生也就自然的奮不可抑的衝出了校門<sup>⑪</sup>。

有些上課的學校，因受到宣傳的衝擊，為適應當時的需要，竟然更換了正常的課程課目，如「江蘇第二師範，每晚七至九時為求學時間，請教師講述中英歷來交涉情形及國家要政」<sup>⑫</sup>。中華職業學校：「每日研究學業二小時，由教師上堂指導，並由校中搜集國際形勢條約及法律上、交涉上種種資料，由教師演講…」<sup>⑬</sup>。上海縣立第三小學校：「除每天講演重要時事外，所有功課，均就國恥方面取材」<sup>⑭</sup>。愛國女校之「教職員，僉謂於此罷課期內，正可授學生以各種常識及辦事方法，使學生能力益加豐富。由各教職員分別講演羣眾心理、社會問題、議會法、經濟問題、政治常識，以及時事新聞等類」<sup>⑮</sup>。

不但學校的課程有顯著的變更，就是推行教育的團體、機關，也多對教育內容有相似的意見或決議，如：寶山小學校校長之議決案：提議對於五卅慘案後學校中應酌加國恥一類教材，期於國民教育中養成愛國思想，藉發深省而垂永久案……現先行徵集關於國恥之詞句，以為各校每日早會時之背誦，藉發永久之警醒……」<sup>⑯</sup>。江蘇省教育會通電：「……更宜及此時機，將本國法律及國際公法及先例，詳加研究，以立公民教育之根本，以為此事之後援，並為辦理外交之準備」<sup>⑰</sup>。上〔海〕寶〔山〕平民教育促進會，致電北京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轉各省平民教育促進會，謂正宜乘此時舉行演講，說明此案真相，或編成臨時教材，直輸公民教育，使全國平民，咸具公民應有之知識，喚起其愛國熱誠<sup>⑱</sup>。

全國教育聯合會第十一屆年會議決案關於教育宗旨類的決議文是：

(a)今後教育宜注意民族主義案（廣東提案）：

辦法：(1)歷史教科書應多採取吾國民族光榮之歷史及說明今日民族衰弱之原

⑩ 申報，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⑪ 申報，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⑫ 申報，十四年六月六日。

⑬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⑭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⑮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⑯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⑰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九日。

⑱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因。(2)公民教育應對於一般平民提倡民族主義，以養成獨立自主之國民。(4)兒童教育多採用國恥圖畫，國恥故事，以引起其愛國家、愛種族之觀念。

(b)學校應注意軍事訓練案（浙桂合併提案）：

辦法：(1)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應一律施行軍事訓練，並授以軍事學。(2)小學及初級中學，應施以強迫童子軍訓練，其初級中學生之年齡較大者，亦應斟酌情形，施行軍事訓練。(3)施行軍事訓練之學校，其課外活動及體育之時間，應仍酌量保存。(4)平民學校（即成人補習學校），亦應儘各地之可能，予以受軍事訓練之機會。

(c)請各省區教育會組織教育宗旨及政策研究會（江西提案）<sup>⑩</sup>：……

這種教育思想，係受五卅慘案的刺激而生，更因普遍的宣傳而為教育界深信，出版界順應潮流，多修改了教科書的內容重點，如：商務印書館出版新學制教科書：「本書內容編制……其主旨兼以民族主義為救國方略，以民治主義為立國方針」……<sup>⑪</sup>。中華書局最新出版，新小學教科書國文讀本，其中標明國家主義：國家教育主義實為救國唯一途徑，對愛國之道，外侮之侵，發揚國光，提倡國貨，三致意焉<sup>⑫</sup>！世界書局更把五卅慘案的經過編成「一件傷心慘目之事實」<sup>⑬</sup>一文，收編在新學制教科書內，使以後千萬學子誦讀課文時，深印於腦際，可說已把慘案宣傳融于教育裏面了。

慘案後，因為學校多罷課，出校宣傳形成了一股憤湧的熱潮，宣傳既很熱烈，各外人所辦學校學生的宣傳活動，卻常受校方阻禁，因此學生頗有與外人學校脫離關係者：如杭州廣濟醫院〔英人梅藤更所辦〕和馮氏女校（英人所辦），寧波的斐迪大學（英教會斐得司為校長），北京的崇德、篤志女校，萃貞、萃文；揚州的美漢，武昌的博文中學，河南的聖瑪麗女校，湖北的聖保羅等。香港的皇仁書院、育才書社、聖保羅書院、漢文師範書院的學生都回到了廣州。而最熱烈的是上海聖約翰。聖約翰大學的離校學生，經多方奔走聯絡，後來新成立了光華大學，學生不少轉入光華。在北京成立了今是中學，收容了部分萃文、萃貞、崇德、篤志等校的退學生。在南京成立了五卅公學，特重國家精神教育。

收回教育權運動，自民國十一年起，即為一些關心教育者所注意，及五卅慘案

<sup>⑩</sup> 申報，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sup>⑪</sup> 申報，十四年七月五日廣告。

<sup>⑫</sup> 申報，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廣告。

<sup>⑬</sup> 申報，十四年七月十日廣告。

宣傳中，更掀起收回教育權的浪潮，如梧州對外大會說：「竊以教育爲立國之本，青年爲一國之魂，故各國政府對於教育青年用盡心力，務求使其豐富愛國之心，銳謀科學進化之志，使……咸具改革社會及根本救國之志與勇氣……故教育之權，不稍容假借……。〔認教會學校〕是直實行驅中國人而亡中國之利器」<sup>⑭</sup>。

在不斷的宣傳聲中，教育部終於在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辦法六條」<sup>⑮</sup>。規定學校名稱應冠以私立，校長須爲中國人，中國人應占董事會名額過半數、及學校不得以傳佈宗教爲宗旨等事項。此後因中國時局關係，對執行規定未能嚴格實施，但總算對外人捐資設立學校請求認可有了新的依據標準。加以前面所指出的不少學生脫離外人學校，同時我國也創立了許多學校，也確實使收回教育權的運動，獲得相當落實績效。

教育上的另一影響是呼籲組織學生軍的宣傳，在頻頻的宣傳中，有不少學校已分別有雛形的活動，全國學生總會更以議決案通函各校着手進行學生軍的組織。當時的學生軍已屢次出現於示威遊行和市民大會中，做維持秩序或糾察的工作。廣東的學生軍已參與商農偷運的緝私及守護橋樑的工作。雖然如此，但如果說這些學生軍對英人有什麼實際作用，未免失於迂濶。更非當時宣傳組織學生軍的即驗目的。他們宣傳組織學生軍之即驗目的是：教育軍事知識，鍛鍊強健體魄，養成刻苦耐勞的習性，培植堅毅旺盛的精神。由此可知宣傳各校組織學生軍，是具有改革中國學生觀念體魄的教育功用的。這種學生軍宣傳的實踐，長遠的看，對北伐、抗戰都有其貢獻。但也有不良的副作用，那就是學潮的增多。

第三，幫助國民革命成功：當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在上海發生五卅慘案時，中國正是四分五裂，軍閥割據的狀態。在南方廣州的政府，由胡漢民代行大元帥職權，在楊、劉十分跋扈下，尙未統一廣東全省。在北京的政府，由段祺瑞任臨時執政，實際上則需要對實力派的張作霖、馮玉祥迎合安撫。張作霖的奉軍控制着東三省、天津等地，馮玉祥的國民軍控制着察哈爾、北京及西北一帶；而長江流域一帶，仍爲直系軍人蕭耀南等所佔有。論面積和人口，廣州政府，遠不及北京政府，軍事實力亦相差甚大。北京政府是與各國有外交關係的政府，對外代表中國。

自五卅慘案發生後，南北兩政府內部的發展與對外態度不同，並且越來越大異其趣。北京政府軟弱無力，對於反英的宣傳相當冷淡，並且時常受到英代使的抗

<sup>⑭</sup>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sup>⑮</sup> 陳啓天：最近三十年中國教育史，文星書店出版。民國五十一年六月。頁三六九。

議，幾乎不做宣傳之想。張、馮雖表面暫時相安，但是貌合神離，張作霖在慘案後，雖也聯合將領宣言「捍衛國防，責無旁貸」等語，但僅為敷衍情勢，應景而已。奉軍轄區，對於反英宣傳越來越採用限制壓抑態度。因為馮玉祥的國民軍對宣傳表示同情，所以北京便成了華北宣傳的中心，也是國民黨在北方得以發展的最大原因。馮氏不但聯合將領通電枕戈支持五卅慘案，更常常親自講述訓誡高級長官，囑咐他們時常向士兵講述慘案，激勵士氣<sup>⑳</sup>，國民軍不但參與市民大會，並派大刀隊維持秩序，而馮氏在北伐期間，在北方有相當的實力，對接應國民革命是具有一分力量的。廣州政府於十四年六月平定楊、劉之亂，七月組織國民政府，屢次宣言為實行國父遺囑而奮鬥，偏練國民革命軍，統一軍事等工作，逐漸集中在黃埔軍官學校蔣校長中正領導下。蔣校長受沙基慘案的刺激極深，時常以慘案對士兵訓話，又日日以仇英自針<sup>㉑</sup>。以後出任北伐時期的總司令。

國民政府，對於反英宣傳和行動，不只同情而且極力直接支持，主動宣傳，堅持對英的罷工和不合作。並且極力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打倒勾結帝國主義的軍閥，更指派廣東大學校長鄒魯及林森等為北上宣傳代表赴京。這種態度，與北京政府的態度，成為強烈的對比。據鄒魯「回顧錄」中說：

「我和林〔森〕先生帶着三十九個代表，（包括農、工、商、學各界），浩浩蕩蕩的到南京，到九江，到武漢，然後乘京漢鐵路入北京……。我們就隨處領導他們，展開反帝運動，更用『宣傳』的力量，使這種運動和本黨的革命運動，銜接起來。因此本黨主義，更深入長江黃河流域學生和民眾的心裏」。又說「在北京，情形也是相同。」<sup>㉒</sup>

這就是國民政府利用對英宣傳的好時機，對民眾宣傳革命運動的「攻心」工作，收效的實例。

在不同地方的無數宣傳中，全國民眾都對民國以來的分裂割據痛心疾首，認為是發生慘案的重要原因。因而宣傳乘機統一的聲浪，也越來越高，把民眾企望統一的心理，普遍建立起來。在北京、開封、徐州、鄭州、武漢、長沙等地的市民大會

<sup>⑳</sup> 馮玉祥會令全軍臂纏黑紗，天天升半旗，天天為部屬講演，或以問答方式向士兵灌輸慘案意義，並把慘死同胞的照片印數十萬張，分給全軍及各地，並寄至外國及英國。參見錢義章編沙基痛史，頁一五七，「馮玉祥對部屬官佐之演說」。

<sup>㉑</sup> 毛思誠編；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第十冊頁九十五：「〔六月二十三日〕……公接電話〔得沙基慘案消息〕，變色，出涕曰：『帝國主義者，不以華人為生命，屠殺之如犬豕，國恥至此，我何以生為！』。……二十四日，昨晚公切齒腐心，體發高燒，朝來不自勝，已乃強起赴省垣北校場，集合士兵講話……約一小時，幾暈倒……下午病臥於要塞部。自是；日記冊上，公日書仇英標語，用以自針，至次年秋北伐緊急時乃止。」

<sup>㉒</sup> 鄒魯著；回顧錄（一）三民書局印行，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初版。頁二〇一。

或遊行宣傳中，國民黨的黨徽和青天白日滿地紅的國旗，都曾展現在千千萬萬民眾的眼前。這樣便啓發了民眾對國民黨嚮往的心理和追隨青天白日旗前進的勇氣。到六月下旬在北京的反英示威大會中，在中央臺前已響亮的唱起「打倒列強，斥軍閥」的歌曲<sup>②⑤</sup>。鄒魯在北京的歡迎會上說：「歷來不平等條約，均由北京政府訂結，若此次〔五卅慘案〕仍靠〔北京〕政府辦理，滬案交涉，絕沒有絲毫勝利之希望」<sup>②⑥</sup>。這種具體而有力量之宣傳，使得北京政府的威信，幾乎掃地無餘了。

全國的軍民，看到南、北兩政府的內政和外交態度，迥然不同，很自然的對兩政府發生兩種不同的觀感。對北京政府，由督促、衝突而厭惡反對；對廣州政府，由同情、欽佩而誠心擁護。於是多願意協助廣州政府以打倒北京政府。而全國青年對廣州政府的景仰，尤為明顯，冒險犯難，願意投考黃埔軍校或參加革命的，比比皆是。隨着時間的推移，到十四年年底的兩個月，在北京不但國民革命的聲浪充塞人耳，請段執政讓位的呼聲時有所聞，而且孕育出打毀政府官吏宅舍的實際行動。

民國十五年六月，國民政府任命蔣校長中正為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七月，誓師北伐，廣東有五卅後罷工的勞工，組織成的運輸隊擔任前線補給，廣九、粵漢等鐵路工會的工人也組織工程隊，電訊隊，隨軍配合工作，由於各地民眾痛惡軍閥，到處起而響應革命軍。有的歡迎協助，也有破壞擾亂軍閥後方的。北伐順利成功，固有很多因素，但各地民眾協助之力不少。例如：蔣總司令行抵長沙時所作報告說：「惟感民氣之盛，革命精神之濃厚與緊張而已。未到其地，以為諸多困難，一臨其境，其難盡失」<sup>②⑦</sup>。全國民眾的所以甘願協助，是因為瞭解國民政府的內政外交，在打倒軍閥及軍閥所依附的帝國主義，都符合國家民族的需求。至於民眾之所以對南北兩政府有此正確的認識，卻有賴於宣傳工作。

原來五卅慘案以後，宣傳的主要目標是對抗英國，以後又認定列強的所以能繼續壓迫侵略中國，是因為北京政府和列強妥協，所以宣傳反抗的目標，便擴展到北京政府和把持北京政府的軍閥〔奉系〕。簡而言之，宣傳反抗的對象，由英國擴展到北京政府，北京政府既然變成要打倒的對象，所以國民革命才能迅速成功。也就是說，五卅慘案的抗英宣傳，間接促成了日後北京政府的崩潰，國民革命的成功。這種始料所不及的成果，確實是受了五卅慘案宣傳的影響，其脈絡是十分清楚的。

②⑤ 順天時報，十四年七月一日。歌詞為：「打倒列強，打倒列強，斥軍閥，斥軍閥，努力國民革命，努力國民革命，齊奮鬥，齊奮鬥」。到民國十五年，許多地方開五卅週年紀念大會中唱的「國民革命歌」，當係此歌。

②⑥ 順天時報，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②⑦ 郭廷以著：近代中國史綱。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第二次印刷，頁五六六。

## （二）對國外

### 第一、英國受到重大的損失。

英國人在中國，平日的的生活多由中國人服侍，生活優裕，一旦實行不合作後，中國人對英人停工，停市，使英人頓失依靠，在食衣住行等方面都感到不便和窘迫。有些英人，不得不離開原住地區，如開封有數十外人由牧師帶領南下<sup>⑳</sup>；焦作福煤礦公司職員百餘人，因當地中國人不供給食物飲水，也赴北京<sup>㉑</sup>。山東英人因食物缺乏，請省政府相助<sup>㉒</sup>。廣九鐵路中國段內之英員和廣州婦孺等約六百人，則前往香港<sup>㉓</sup>。

在當時的香港，因受宣傳而回國的居民達十餘萬人，一時使香港陷於癱瘓，店鋪關閉，家役離職，車橋斷絕，滿街垃圾，原來的香港，變為臭氣薰天的臭港。

除了對在華的英人生活影響外，因為「宣傳」抵制英貨，提倡國貨，使英國對遠東的輸出或運輸也大受影響，例如：過去英國太古、怡和兩輪船公司，由上海到香港、廣東、汕頭、廈門往來船舶，有正班二十二艘，臨時（加班）十五艘，（日清也有四艘）煙、津、威海衛正班之英日輪有十三艘，臨時（加班）亦有十艘左右，自罷工後，港、粵、汕處線內，只留招商局四船……。南北洋往來之船，自每週往返二十四、五班，減少為二、三班<sup>㉔</sup>。

由海關冊上，把民國十四年和十三年比較一下就知道：民國十四年洋貨進口淨額，較十三年減少七千餘萬兩。而出口土貨總額，則增四百餘萬兩。結果十四年進出口貨總額比十三年減六千五百餘萬兩。同時入超總額遂亦減少七千四百餘萬兩。又各關稅收總額增加百餘萬兩。船舶噸數減少一千三百餘萬噸<sup>㉕</sup>。茲列表如下：（見下頁第一表。單位千關平兩。惟船舶則為千噸）

這是民國十三、十四兩整年的比較情形，因包括五卅前的五個月，故對英國的影響還不太清楚。如就十三、十四兩年七月份之英國對華輸出值比較，則減少百分之六十二。如下所示：（見下頁第二表）

⑳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㉑ 上海時報，十四年七月十日。

㉒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㉓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㉔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㉕ 中國海關民國十五年華洋貿易總冊，近史所徵捲，上卷，報告及統計輯要。又國聞週報三卷二十九期，頁一七，從去年關冊上以視五卅運動之影響。

項 目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十四年比十三年 (%)	
進 出 口 總 額	1,724,217	1,789,995	(-) 65,778	(-3.7%)
洋貨進口淨額	947,864	1,018,210	(-) 70,346	(-6.9%)
土貨出口額	776,352	771,784	(+) 4,568	(+0.59%)
貿易入超淨額	171,512	246,426	(-) 74,914	(-30.4%)
各關稅收總額	70,725	69,595	(+) 1,130	(+1.6%)
船 舶 總 噸 數	128,202	141,432	(-) 13,230	(-9.4%)

民國十三年、十四年七月份英國對華輸出比較表<sup>⑭</sup>

物 品	十 三 年 七 月 輸 華 數 量	價 值 (英 鎊)	十 四 年 七 月 輸 華 數 量	價 值 (英 鎊)	數 量 減 增 百 分 比
棉 織 布 頭 (連 香 港)	27914100方碼	1377097鎊	10785200方碼	462950鎊	-61%
棉紗	74200磅	16114鎊	42400磅	692鎊	-43%
棉織物等	237400方碼	12049鎊	46000方碼	2610鎊	-81%
毛織物	5330000方碼	782758鎊	2145200方碼	347864鎊	-60%
毛絲物	961100方碼	193705鎊	531100方碼	91108鎊	-45%
鐵板	2808噸	10609鎊	1534噸	7235鎊	-45%
鐵條等	2020噸	21735鎊	529噸	10586鎊	-74%
鉛皮	1263噸	29884鎊	939噸	20399鎊	-26%
洋鐵	2894噸	73764鎊	1222噸	28035鎊	-58%
煙及煙草	154406磅	78019鎊	42715磅	4227鎊	-72%
肥皂	334000磅	8023鎊	85900磅	2254鎊	-74%
紡織機械	254噸	31015鎊	71噸	15872鎊	-72%
鉛	18噸	627鎊	27噸	1058鎊	+50%
合 計		2635399鎊		994890鎊	

香港是英國在遠東的一個最大市場：就香港輸入輸出來說：民國十三年輸出為 881 萬鎊，十四年只得 470 萬鎊，相差 410 萬鎊 [46.6%]。十三年秋季入口稅，總數為 1167 萬鎊，十四年秋季，則降到 580 萬鎊，相差 587 萬鎊 [50.3%]。總

⑭ 參見申報，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百分比是筆者算出。



之，輸出輸，十四年約只得十三年之半<sup>⑮</sup>。

香港航業：民國十三年到港船數為 76492 隻，5700 萬噸，平均每日有船 212 隻，156154 噸。但自十四年七月起計算，平均每日僅有船 34 隻，55819 噸。十四年的船數僅為十三年的 16%，噸數則僅佔十三年的 36%<sup>⑯</sup>，可見一落千丈。

在商店破產方面，也甚嚴重；僅就十四年十一、十二兩月統計，（香港）宣告破產的商店多達三千餘家。

由以上種種數字，均可顯示國人對英抵制之成效，抵制乃反英宣傳中要項之一，可見反英宣傳貢獻之大。

在宣傳示威中，為避免中外人之間的無謂衝突或傷害，各地都採取了防範措施。在北京，學生曾要求官方轉知外人在宣傳當日不要無事外出看熱鬧，外人都默認。在九江，於宣傳示威之前，英領早就避上英艦。在天津租界、漢口租界以及上海公共租界，都曾由中國憲兵或軍隊進入協防，以維持界內秩序。在鼓浪嶼，於宣傳遊行當日，便把英警全部撤崗，而換以中國海軍陸戰隊維持治安。這些雖都是暫時或短期權宜之計，但顯然立下了很好的「先例」，有助於以後「援例」的方便。

黃紹竑回憶收回梧州英領事署的經過時說：

「在十四年的五卅慘案紀念日，很多的羣眾，對駐梧英國領事署，作了一個示威大運動，所有在英領署工作的華人，一律都辭退出來，弄得英國領事很驚慌的逃下兵艦，退回香港，以後一直不敢回來。英政府因此常川派有兩艘小兵艦駐在梧州，保護他的僑民。十五年六月間，駐梧英國海軍司令費志傑，因為要派兵艦搭拉士拉號到南寧游划，須雇用帶水（即內河的領江人），我們工會禁止工友去受僱，因此不能開行。費志傑……乃……將梧州港口封鎖……後來經雙方協議，以後帶水工人，要由工會派定。兵船不能自由私僱，價錢亦由工會規定，這事才算解決。自此以後，梧州以上的領江權，就操在我們的手裏，而外國兵艦到內地游划的機會也就少了。……可見民眾組織的力量，作非武力的抵抗，在某一時期，是有效的。……那時的英國領事，一方面因為害怕，一方面因為沒有中國人的幫助，尤其是住在那相當高的山頭上，食飯挑水都成問題。即使不退出，也無法在那山頭上生活；所以兩年多都不敢回來。房屋林園，沒有人管理，一日日的崩敗荒蕪起來。到了十七年年底，廣州的英國

<sup>⑮</sup> 中國職工運動簡史，鄧中夏遺著頁二六四。

<sup>⑯</sup> 同上，頁二六四至二六五。

總領事，到我廣州葵園的公館，同我交涉，願意將梧州領事署交還中國。……於是大家簽了字，我並收回了地契……。我打開地契一看，係當時一個痴棍所寫，僅得了二十四千銅錢的地價，就把三個山頭一大塊土地賣給外國人了。我想這等事情，豈但廣西如此！」<sup>137</sup>

由這段記載，可以看出：中國人覺醒後所發生的力量，英國人鑒於中國人的不可侮，而收斂了過去專頤指氣使驕傲的態度。

## 第二、博得外人對華的同情

五卅慘案之是非曲直，昭昭在人耳目，連外國人，即使是英國人，也有許多對我表示同情者，茲舉例如下：

英國：五卅慘案後，英政府管制對中國的電訊，因此英國人對五卅實情，頗多隔膜。然而熟悉中國情形、受到宣傳的英國人士，仍有不少承認曲在英人。如熟悉遠東情形之在野名流哲學家羅素（Bertrand Russell），頗主持公論，承認英人之錯誤，主張改弦易轍。他認為居住在中國的英人——商人、官吏與教士，（尤其前二者）多偏於守舊，多固執不通事理。慘案皆由英國官員，處事無狀，以至引起禍端。白人尊嚴已喪失殆盡，已無人相信白人之道德觀念能超出其他民族。此皆自取之咎。中國之勢力實不可侮，外人加以壓迫，適足以促中國覺悟。他的警語說：「對華猶欲用高壓政策，吾知其終必無幸，今若不及早改弦易轍，似此殘酷不仁，將來必遭屏斥，於亞東無立足之地」。<sup>138</sup>

旅北京英教士伊博恩（B. E. Read）等三十人，為滬案發表宣言：

「……我們承認上海事件所釀成的嚴重形勢，大部分是發源於潛伏的種族的仇視。我們（宣言人）英國人本身自認在這件事情上，擔負大部分的過誤。國家上的得意，和個人的驕性，誘使英國人在多半民族的眼裏，有不良的印象。……我們歡迎本國政府提議修訂這種（根據戰爭結束所訂的）條約。」<sup>139</sup>英國勞工黨也對中國工人表示同情，六月七日對於滬案宣言曰：

「……勞工黨確實對於中國工人表示同情，並對於此次屠殺事件表示憤怒之意。……勞工黨要求立即修改對華條約中之領事裁判權，並完全承認中國人應管理中國事。」<sup>140</sup>

<sup>137</sup> 黃紹竑著：五十回憶。近代史研究所微捲，頁一六七至一六九。

<sup>138</sup> 國聞週報，二卷四十七期，頁四至頁五。

<sup>139</sup> 五卅痛史，頁一二六。

<sup>140</sup> 同上。

英國著名的觀察報 (Observer)，也著論主張，予中國財政自主權，論說：「目下印度人所曾經取得之財政自主權，對於中國勢難再予否認……」<sup>④①</sup>。

英國孟卻斯特指導報 (Manchester Guardian)，也深知中國必將恢復經濟領土之自治，主張求得華人之信任，該報評論滬案云：

「概若以遠大之目光觀察吾人與中國之關係，必易見及中國將有一日完全恢復其經濟與領土之自治……吾人應知，拳亂及武力之日，已成陳跡，目今唯有求得華人之信任與尊敬，庶可使商務有利耳。」<sup>④②</sup>

甚至英國國內曾舉行公憤大會，左派要求英國放棄用武及終止條約。在英國外務部內，意見也是分歧，因此使張伯倫 (Austen Chamberlain) 頗為失望，張伯倫曾說：「如果我說我的中國事務顧問們，對某一行動方針路線意見一致，是相當例外的話，我想我並沒有誇大」<sup>④③</sup>。至於議員在議院中質問五卅慘案者，更是司空見慣的事。

美國：美國朝野對五卅慘案甚為注意，極有聲望及地位的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波拉氏 (Borah)，屢次發表議論，認為此次運動完全是中國新青年的覺醒，值得同情。他說：

「余以為〔美國〕宜排眾議，維持獨立，而堅決反對領事裁判權。因其實違背現代之精神與主權之原則也……各國在華利益，現正犧牲人類生命為其自己利益，已非筆墨所能形容」<sup>④④</sup>。

美國民間更組成美國人民援華會 (American Committee for Fair play in Chian) 隨時向美政府提供意見，以督促政府對華主張公道為宗旨。組成份子是大學教授、名著作家、社會運動領導人等<sup>④⑤</sup>。並刊發小冊子宣示其主張。更派葛麗英女士 (

④① 申報，十四年六月八日。

④② 申報，十四年七月五日。

④③ Nicholas R. Clifford, Shanghai, 1925: Urban Nationalism and the Defense of Foreign Privilege, Michigan Papers in Chinese Studies. No. 37, p.84.

④④ 順天時報，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說叢」翻譯美國波爾的摩太陽報登載波拉氏撤銷治外法論。

④⑤ 美國援華會職員一覽：執行職員主席：葛本尼夫人 (Mrs. Benigna Green)，著作家及社會改良家，曾任全國農會會長，全國農婦大會執行秘書及全國婦女黨總部職員。烏德約翰氏 (Col. John Errkine Wood)，著名律師學者，詩人、旅行家。施賓塞爾夫人 (Mrs. Fanny Bixly Spencer)，國際婦女和平聯合會之運動者及人道主義之提倡者。葛麗英女士 (Miss Elizabeth Green)，文學家、婦女運動之領袖，曾任全國婦女黨總部幹事，該黨機關報選舉人 (The Suffragist) 週刊主筆。咯克阿托氏 (Otto Carque)，自然科學家，著作家。史蒂芬氏 (B. A. Stephenson)，著名工程師，社會改良家。顧問：傅蘭雅氏 (Dr. John Fryer)，加利福尼亞大學文學教授，通曉漢文漢語，曾任東方部主任，編譯書籍多種。羅福特氏 (Prof. Robert Lovett)，時任芝加哥大學文學教授兼英文部主任，美國著名之「新共和」(New Republic) 週刊編輯，維新運動領袖。孟壽椿氏 (S. C. Meng)，前國立北京大學講師，時任金山時報主筆。費爾德氏 (Sara Bard Field)，詩人、演說家、婦女運動之領袖，世界旅行家。唐崇慈氏 (Nelson C. Tang)，任美國加省大學漢文教授兼大同日報主筆。鮑士偉氏 (Dr. Arthur E. Bostwick)，美國聖路易公立圖書館館長，去年赴中國任中華教育改進社特聘圖書館考察員，美國圖書館協會代表。施特昂氏 (Dr. Sidney Strong)，社會改良家，華盛頓省社會運動者之領袖。

Miss Elizabeth Green) 來華考察滬案真相。

法國：滬案發生後，法國政府認為責任當由英國負擔，指摘英人舉動非法，訓令駐華公使馬太爾相機主張公道，馬太爾透過新聞傳播，確曾發表了些同情中國的談話。並因在使團中與英使意見相左，赴北戴河度假，不願再擔任慘案折衝代表。

日本：日本多年來都與我國立於敵對狀態，但為脫離五卅慘案的漩渦，日本使領態度都頗平和。中國旅居日本學生華僑在日開會宣傳，日本軍警亦寄予同情，不加干涉<sup>⑭</sup>。日本勞動總同盟，曾開會對上海罷市予以聲援<sup>⑮</sup>。日本記者除於六月八日發表宣言表示同情外<sup>⑯</sup>，駐北京日本記者協會代表，國際通信社土田金雄、新支那社平井綴水、影山巍、東京及大阪朝日新聞記者太田宇之助，東京日日新聞記者黑田乙吉等，又於六月十八日赴北京新聞界滬案後援會，在中央公園的會場訪問，並共同會談滬案。日本記者表示願將中國記者之意見，傳達日本政府，以期公正解決。對為人道公理而憤慨，實深同情<sup>⑰</sup>。日本本國報紙也時有對中國表示同情的論調，如日日新聞載日本眾議院議員政友會特派赴華員柏田忠一之談話云：「……對華政策不可不從根本上着想！」以及登載日本憲政黨總務特派中華現狀視察員望月小太郎之談話：「余對於現今中國人之呼號，實抱滿腔之同情」<sup>⑱</sup>。日本國內更設善鄰同志會，實行援助中國，於十月十五日在神田會館開會，出席者有頭山滿及政界、學界、宗教界等人士，共二五〇人，會中決議：「吾人期望鄰邦中華民國治外法權之撤廢與關稅自主權之恢復」<sup>⑲</sup>。可見同情中國者，為數不少。

奧國：前奧匈帝國駐華公使納色恩博士 (Dr. Von Bos Thorn) 在奧京新自由報著論說：

「一言以蔽之曰：是中國人力爭本國國土以內之人民與外人一律平等而已。吾人不能謂為過分之舉。蓋凡具羞惡之心，自尊之念的人，決不能令國土以內的同胞，任外人欺侮而不顧也」。

又說：

「關稅值百抽五；吾敢謂此悉為過去之政策，不適合現代潮流矣。」<sup>⑳</sup>

⑭ 同註②。

⑮ 五卅痛史，頁一二五。

⑯ 駐京日本記者團宣言為：「駐京日本記者團，希望日本政府對於上海事件，以積極的同情態度，容納考慮中國方面之主張，不囿于所謂列國協調主義，從速力謀公正之解決焉。特此宣言，大正十四年六月八日」。

⑰ 申報，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⑱ 上海時報，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⑲ 順天時報，十四年十月十七日。

⑳ 外交檔，滬案，收府秘書廳函附件

其餘各國如蘇俄、德國、義大利、荷蘭、暹羅、古巴、印度、朝鮮，土耳其、安南等國人士，以及羅馬教皇；亦都有對中國同情的表示。

各國在華僑民也紛紛發表宣言，指責英人的殘暴，對中國表示同情。各國教士也都發出人道的呼聲。

諺云：「眾口鑠金」，外人紛紛指責英國，同情中國，無形中在精神上長了中國的志氣，煞了英國的威風。

## 七、結 論

自五卅慘案發生以後，國人對於宣傳工作大加注意，當時參加宣傳工作的人數既多，宣傳的地區亦遍及全國，甚至達到世界的主要國家，實已進入立體宣傳之境界。歷時前後達十六個月之久，比起鴉片戰爭時宣傳組織的脆弱，中日甲午戰爭時，民間視為政府之事，不可同日而語。五四運動時，宣傳雖已進步，但論參加人數，活動地區，以及宣傳方法和內容，都遠不及五卅以後的宣傳聲勢浩大，正因為一切都比以前進步，所以效果也較以前顯著，發生的影響亦大。最明顯的，我國民眾覺醒，愛國情緒高昂，不合作運動使英國損失慘重，使香港變成臭港。更重要的是影響到國民對南北兩政府有了正確的認識和抉擇，進而幫助了國民革命的成功。至於英國，則因此而認識到中國的不可侮，不敢再堅持向來的蠻橫態度，不久以後，當革命軍達到漢口、九江時，竟將英國租界順利收回，實現了多年來未完成的企望，開啓了以後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端倪。在歷史的演進上，可以說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而此向前邁進了一大步的推動力，固然有多種因素，五卅慘案後的反英宣傳，實為其重要的一部分。

民國七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完稿